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代位人 郭貴鳳

被告 郭榮福

訴訟代理人 王松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郭景志

郭宏偉

郭淨瑜

陳宋元涵（即郭貴霞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宋元涵為被告郭貴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郭貴霞於民國114年2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長子陳宋元涵，此據被代位人郭貴鳳於另案113年度訴字第1417號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到庭陳明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

01 郭貴霞之親等關聯(一親等)查詢結果、除戶資料、陳宋元涵
02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另案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
03 影本等件在卷可稽。惟上開繼承人迄今尚未向本院為承受訴
04 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及續行
05 本件訴訟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建新